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556812026402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上海博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1 幢 10

层 A 区 28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9

电话： 56691167

电话： 1891777866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杨晓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合法、公平、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劳务外包和乙方事宜签订本协议。：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 **宝山区机管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588190 元整（壹仟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劳务人员工作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2. 4 甲方劳务外包使用乙方人员人数、名单及具体工作岗位附后。

2.

3. 劳动关系的建立

乙方应与乙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以建立劳动关系或特殊劳动关系，甲乙双方与乙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按《劳动合同法》，参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书（或者劳务协议）作为本《劳务外包协议书》的附件。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择优使用乙方派遣的从事劳务外包工作内容的人员（以下称“劳务人员”），并可设定劳务人员试用期。在试用期间甲方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务人员可退给乙方；

（2）、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或调整劳务人员工作岗位；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和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甲方可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a、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b、劳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c、劳务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d、劳务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

e、甲方具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即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确需裁减人员的；

f、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g、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期满终止的；

h、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可退回乙方的。

符合上述第c、d、e、f、g、h等项情形需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同时通知乙方和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

(二) 义务

(1)、甲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劳动标准，并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2)、甲方应告知劳务人员工作要求；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由甲方与劳务人员协商确定，并告知乙方；

(3)、甲方须对劳务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等工作岗位所必须的教育和培训，并实施严格管理，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中的违反者作适当处理；

(4)、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人员工资以及乙方应为劳务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每月制表双方确认)；

(5)、甲方根据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劳务人员加班费、绩效奖金，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应的福利待遇；

(6)、劳务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女职工“三期”、职工各种休假等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7)、劳务人员要求离开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8)、除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劳务人员自己提出协商解除或辞职)，第三十九条(劳务人员严重违纪)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的情形外，其他甲方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时，甲方需按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工资标准，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凡需支付未提前通知代通金，以及因劳务人员医

疗期满退回乙方，符合享受六个月工资标准医疗补助费的均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在与劳动者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代通金、医疗补助费；

(9)、甲方按《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有关规定安排劳务人员年休假；

(10)、甲方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支付劳务人员高温津贴；

(11)、甲方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外包管理服务费；

(12)、劳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处理，提供相关证据并承担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5、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 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劳务外包的资质；

(2)、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使用条件的劳务人员；

(3)、乙方派往甲方的劳务人员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并按上海市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4)、按甲方要求，提供劳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如身份、健康、技能、学历等证明；

(5)、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有关法律法规等教育；告知劳务人员《劳务外包协议书》相关内容；

(6)、加强对劳务人员的跟踪服务，并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的管理；

(7)、接收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双方协议约定等规定可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

(8)、负责被退回劳务人员的安置和处理，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

(9)、协议有效期内劳务人员要求离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和乙方，如不辞而别或未按规定提前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追究赔偿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 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双方协商约定退回的劳务人员；

(2)、监督甲方实行劳务人员与甲方员工同工同酬；

(3)、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甲方费用；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每月3日前）将使用乙方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服务费等及时全额支付给乙方。劳务人员的工资

由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劳务人员发放，或由乙方出具委托书委托甲方代为发放；

（二）劳务外包管理服务费标准

按人和按月计算，以投标文件最终报价为准，详见附后。

8. 关于劳务外包人员职业病、因工负伤的处理

（一）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报区安全生产监察部门和通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对工伤事故发生的性质、过程、原因及责任作出分析判断和书面处理意见。

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提供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工伤事故的申报及有关费用的承担：

（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由乙方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甲方需予以配合；

（3）、由乙方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工伤鉴定；

（4）、应由工伤保险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的工伤保险费由乙方申请和办理；

（5）、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和支付的工伤人员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护理费、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及其他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并支付给乙方；

(6)、工伤保险费浮动费率责任由甲方承担;

(7)、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处理。

9.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每个单位的义务。乙方需按国家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甲方承担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甲方按年度给乙方,(支付时间、方式另行协商确定),乙方按规定缴付。

10. 劳动争议处理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甲方或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甲乙双方与劳务人员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劳务人员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三) 由于一方的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12. 协议终止有关事项处理

本协议期满任何一方决定期满后不再续订的,应提前二个月告知另一方。双方不再续订而致劳务外包关系完全终止的,甲方应将乙方派遣的全部劳务人员退回乙方,双方在协议终止后的一个月内办结各项事宜。

13. 违约责任

(一) 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或终止的，违反协议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及劳务外包管理服务等，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除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外，并支付乙方违约金。

(三)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协议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非违约方违约金。

(四) 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

14. 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的事项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其他

2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有约定的另行协商，或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0.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21. 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